****

**老市政府院综合办公楼电梯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汴顺财磋商采购-2020-5**

**招 标 人： 开封市顺河回族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招标代理机构：中乾立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 二 ○ 二 ○ 年 五 月**

##



## 目 录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1](#_Toc16508414)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3](#_Toc16508415)

[第三章 评标办法 15](#_Toc16508423)

[第四章 合同样本 20](#_Toc16508427)

[第五章 采购货物清单及相关要求 25](#_Toc16508428)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25](#_Toc16508429)

#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老市政府院综合办公楼电梯采购项目争性磋商公告**

**一、项目名称：老市政府院综合办公楼电梯采购项目**

**二、项目编号：汴顺财磋商采购-2020-5**

**三、项目预算金额 :30万元**（其中电梯的采购及安装25万元，其他5万元）

**四、采购需求**

1采购内容：1部新电梯的购置、安装、调试、验收、培训、质保期内服务、与货物有关的运输和保险及其他伴随服务；综合办公楼旧电梯拆除（含主机线路更新及每层层站口整修）

2.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3.质量标准：合格，符合国家现行及行业标准。

4.供货期：合同签订后60日历天内供货、安装调试完成

5.供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6.免费质保期：经技术监督部门验收合格之日起12个月

7.标包划分：本项目共一个标包

**五、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落实中小微企业扶持、促进残疾人就业等政府采购政策。

**六、供应商资格要求：**

1. 供应商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22条规定：

1.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须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如已三证合一， 只需提供营业执照）

1.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投标品牌近三年2016、2017、2018财务状况良好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不足三年的以实际成立年份为准）

1.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企业承诺书或相关证明）

1.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19年1月1日以来任意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及社会保障金的证明材料）

1.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资质要求：

2.1投标人应为具有电梯生产许可证的制造厂商或电梯制造厂商的代理商。投标人若为制造厂商，应同时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电梯）A级资质且制造许可证“曳引式客梯”速度达到7m/s，《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A级资质；投标人若为代理商，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B级及以上资质同时要求授权厂家满足以上制造厂家条件。

2.2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机电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建造师资格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在有效期内），且未担任其他在建设工程项目（投标人自行承诺， 格式自拟）。

3. 供应商应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渠道查询自身信用记录，并提供查询合格的截图，并提供以上查询截图（开标时须附在投标文件中）。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转包、分包。

**七、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否

**八、获取磋商文件**

1.时间：2020年 05月28日9时00分至2020年06 月03日17时00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3.方式：投标人应注册成为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并取得 CA钥,凭CA密钥登录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kfsggzyjyw.cn）会员系统，按要求下载电子磋商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下载电子磋商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4.售价：0元

**九、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0年06月08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kfsggzyjyw.cn:8080/ygpt/WebUserLoginIndex.html）会员系统中加密上传；

**十、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0年06月08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开封市郑开大道与三大街交叉口路北市民之家五楼西B区（开标区）。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无需到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开标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系统解密时长默认为40钟，错过解密时长者视为自动放弃本次投标）。

**十一、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磋商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及《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上发布。

公告期限为5个工作日2020年 05月28日至2020年06月03日

**十二、联系方式**

采 购 人：开封市顺河回族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联 系 人：马先生

联系电话：0371- 23388696

地 址： 开封市南土街28号

招标代理：中乾立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 系 人：张女士

联系电话：15993362686

地 址：郑州市高新区大学科技孵化中心2号楼B座20层

监督部门: 开封市顺河回族区财政局政府采购办公室

联系电话：0371-23388639

地 址：开封东环北路30号汴京农村商业银行4楼415室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项 目** | **内 容** |
| 1 | 项目编号 | 汴顺财磋商采购-2020-5 |
| 2 | 项目名称 | **老市政府院综合办公楼电梯采购项目** |
| 3 | 采购人 | 采 购 人：开封市顺河回族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联 系 人：马先生联系电话：0371- 23388696地 址： 开封市南土街28号 |
| 招标代理机构 | 招标代理：中乾立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联 系 人：张女士联系电话：15993362686地 址：郑州市高新区大学科技孵化中心2号楼B座20层 |
| 4 | 采购方式 | 竞争性磋商 |
| 5 | 资金来源 | 财政资金 |
| 投资总额 | 30万元（其中电梯的采购及安装25万元，其他5万元） |
| 6 | 采购内容 | 1部新电梯的购置、安装、调试、验收、培训、质保期内服务、与货物有关的运输和保险及其他伴随服务，综合办公楼旧电梯拆除（含主机线路更新及每层层站口整修） |
| 7 | 质量标准 | 合格，符合国家现行及行业标准。 |
| 8 | 供货期 | 合同签订后60日历天内供货、安装调试完成 |
| 供货地点 | 采购人指定地点 |
| 免费质保期 | 经技术监督部门验收合格之日起12个月 |
| 9 | 供应商资格要求 | 1. 供应商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22条规定：1.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须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如已三证合一， 只需提供营业执照）1.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投标品牌近三年2016、2017、2018财务状况良好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不足三年的以实际成立年份为准）1.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企业承诺书或相关证明）1.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19年1月1日以来任意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及社会保障金的证明材料）1.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1.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2.资质要求：2.1投标人应为具有电梯生产许可证的制造厂商或电梯制造厂商的代理商。投标人若为制造厂商，应同时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电梯）A级资质且制造许可证“曳引式客梯”速度达到7m/s，《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A级资质；投标人若为代理商，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B级及以上资质同时要求授权厂家满足以上制造厂家条件。2.2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机电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建造师资格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在有效期内），且未担任其他在建设工程项目（投标人自行承诺， 格式自拟）。3. 供应商应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渠道查询自身信用记录，并提供查询合格的截图，并提供以上查询截图（开标时须附在投标文件中）。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转包、分包。 |
| 10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截止之日起60日历天 |
| 11 | 投标答疑 | 供应商应在开标前3日将需解答的内容以书面形式（加盖单位公章）递交给采购人 |
| 13 | 签字或盖章要求 | 电子投标文件要求：电子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企业电子签章；并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签章或签名。 |
| 14  | 递交投标文件方式及地点 | 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的递交a、各投标响应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请投标响应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b、投标响应人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运维电话联系，联系电话：0371-23859291**地址：郑开大道三大街市民之家5楼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 |
| 15 |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及地点 | 截止时间：2020年06月08日09时30分递交地点：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 |
| 15.1 |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否 |
| 16 | 开标时间及地点 | 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地点：同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地点（投标人不需现场开标，在开标后40分钟内远程解密） |
| 17 | 开标程序 | 1.招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进行公开开标。2.投标响应人须在40分钟内完成解密。若未在规定得时间解密，视为放弃本项目得投标。3.开标程序本项目采用电子开标。到投标截止时间止，各竞争性磋商响应人按电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的顺序对电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解密。竞争性磋商响应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上传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的将视为放弃投标。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1）宣布投标截止时间已到，不再接收投标响应文件；（2）进入开标倒计时时宣布投标单位、监标人等有关信息；（3）宣布开标纪律；（4）电子投标响应文件解密；（5）开标结束。 |
| 18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评标委员会构成：由采购人代表1人及经济、技术专家各1人，共计3人组成；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省级相关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 19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人数：3名 |
| 20 | 重新采购或改变采购方式 |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采购： （1）投标截止时间止，供应商少于3家的；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重新采购后供应商仍少于3家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采购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改变采购方式。 |
| 21 | 签订合同 |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 天内，根据采购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的，中标人应当予以赔偿。 |
| 22 | 付款方式 | 以合同签订为准 |
| 23 | 评标办法 | 综合评标法 |
| 24 | 监督部门 | 开封市顺河回族区财政局政府采购办公室 |
| 25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1.本项目设招标控制总价：**大写：叁拾万元整；****小写：300000.00元**（注：招标控制总价中含新电梯的采购及安装25万元、旧电梯拆除5万元供应商单项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此单项价格）高于招标控制价的视为无效报价，其投标按废标处理。2.中标服务费：本项目代理费伍仟元整，领中标通知书前由中标人支付给代理机构。3.本项目谈判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和采购人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4.付款方式：合同中约定 |
| 26 | 关于质疑及异议 | 据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文件（汴公管办【2018】5 号）的规定： 递交质疑或投诉的方式： 递交方式：直接递交纸质文件（格式详见《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重要通知中的“工程建设项目质疑注意事项”/“工程建设项目投诉注意事项”） 递交地址：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郑开大道与第三大街交叉口开封市市民之家六楼 6041 号房间） 联系电话：0371-23152555 |
| 27 | 1、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作出如下承诺：“我公司独立制作、修改和上传投标文件，并承担因‘硬件特征码一致’所造成的不良后果”。2、对于被认定为“硬件特征码一致”的投标人，禁止其一年内在开封行政区域内参与招投标活动并在网上予以通报。 |
| 28 | 各投标（响应）人从参与项目交易开始至项目交易活动结束止，应时刻关注电子交易系统中的项目进度和状态，特别是项目评审期间。由于自身原因错过变更通知、文件澄清、报价响应（自系统发起30分钟内做出）等重要信息的，后果由投标（响应）人自行承担。 |
| 29 | 1.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无需到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2.投标人（供应商）应当按照招标（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准时在线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最终报价等。3.投标人（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起时刻关注电子交易系统中的项目进度和状态，并在开标后（40分钟内）解密投标文件。由于自身原因错过解密投标文件的，后果由投标（响应）人自行承担。4.投标人在组织和参与项目交易活动前请认真学习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kfsggzyjyw.cn/”“办事指南-操作规则”专区的《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手册-投标单位》。 |
| 30 | 如竞争性磋商文件正文前后不一致的以投标须知为准 |
| 未尽事宜，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当地法规执行。 |

## 一、总则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竞争性磋商文件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竞争性磋商文件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竞争性磋商文件须知前附表。

1.1.5 本项目建设地点：见竞争性磋商文件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竞争性磋商文件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竞争性磋商文件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竞争性磋商文件须知前附表。

1.3 磋商范围、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竞争性磋商文件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计划工期：见竞争性磋商文件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竞争性磋商文件须知前附表。

1.4 竞争性磋商文件资格要求

1.4.1 竞争性磋商文件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条件：见竞争性磋商文件须知前附表；

（3）其他要求：见竞争性磋商文件须知前附表。

1.4.2 竞争磋商响应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招标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3）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

（4）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5）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6）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7）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8）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2、定义

2.1.1竞争性磋商是指采购人（招标人）、代理机构通过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投标人）就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事宜进行磋商，供应商（投标人）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和报价，采购人（招标人）从磋商小组评审后提出的候选供应商（投标人）名单中确定成交供应商（投标人）的采购方式。

2.1.2采购人（招标人）开封市顺河回族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2.1.3供应商（投标人）或响应人--指向采购人（招标人）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投标单位，竞争性磋商响应人简称响应人。

2.1.4签字、盖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及供应商（投标人）盖单位公章，电子文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盖章。

2.2合格的供应商（投标人）

2.3合格的供应商（投标人）应满足条件详见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磋商费用

供应商（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人（招标人）或采购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因投标人失误给招标人及代理机构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中标方承担。

##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4谈判文件的组成**

4.1谈判文件用以阐明本次招标的货物要求、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条件。

谈判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第四章 [合同样](file:///H%3A%5C%E5%BC%80%E5%B0%81%E5%B8%82%E6%95%99%E8%82%B2%E5%B1%80%E5%AD%A6%E7%94%9F%E8%AF%BE%E6%A1%8C%E5%87%B3%E9%87%87%E8%B4%AD%E9%A1%B9%E7%9B%AE%E6%8B%9B%E6%A0%87%E6%96%87%E4%BB%B620141110.rtf#_合同条款#_合同条款)本；

第五章 采购货物清单及相关要求；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4.2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响应文件中供应商须知、合同条款的所有事项、格式要求和技术规范，按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供磋商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将承担其投标被拒绝或废标的风险；

5.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及变动

5.1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招标人）、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如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采购人（招标人）、代理机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书面形式或公告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投标人）；不足5日的，采购人（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2如供应商（投标人）对磋商文件内容有异议，需在截止时间5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招标人）或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人（招标人）或代理机构收到将进行书面答复。如答复内容需要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和修改的将按照第5.1条执行。

5.3在采购需求明确以后，采购人（招标人）会依据磋商会议纪要及磋商小组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变动。磋商文件的变动主要包含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等，并将磋商文件的全部变动内容发给参与磋商的供应商（投标人）。

##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6.磋商的语言与计量

6.1供应商（投标人）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投标人）与采购人（招标人）和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以中文文字书写。供应商（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刷的证件或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的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翻译文本为准。

6.2除在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7.响应文件的编写

7.1供应商（投标人）应按照响应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磋商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7.2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一、磋商函](#_Toc19246)

[二、首次报价一览表](#_Toc20181)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_Toc24477)

[四、授权委托书](#_Toc2940)

[五、资格审查资料](#_Toc6377)

[六、评标办法要求的资料](#_Toc31348)

[七、售后服务](#_Toc16783)

[八、反商业贿赂承诺书](#_Toc22745)

[九、其他材料](#_Toc29027)

十、政府采购政策

8.磋商价格

8.1供应商（投标人）根据项目情况及采购人（招标人）给出的资料填报磋商价格。除非有特别声明或磋商达成一致的，未列明的将视为包含在磋商价格中。

8.2本次磋商不接受采购人（招标人）不可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报价。

8.3所有投标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单位；

8.3.1 供应商（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本项目的采购及安装工作难易程度、复杂性，结合市场行情及公司实际情况等因素，根据磋商文件要求自主进行报价；

8.3.2 供应商（投标人）在报出投标总价的同时，应针对本项目提供分项报价。

9.证明供应商（投标人）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9.1供应商（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的文件，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9.2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投标人）发生合并、分立、破产等重大变化时，应当及时书面告知采购人（招标人）。

10.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0.1 响应文件的并由供应商（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或盖章（授权代表）。授权代表须将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在响应文件中。因响应文件内容缺页或遗失对供应商（投标人）造成的影响供应商（投标人）自行承担。

10.2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供应商（投标人）的签字人在旁边签字或盖章才有效。

11.递交截止时间

11.1供应商（投标人）应在不迟于规定的递交截止时间将响应文件递交至指定的地点。采购人（招标人）将拒绝并不接受规定的递交截止时间后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11.2采购人（招标人）可以按有关规定推迟递交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招标人）、代理机构和供应商（投标人）受递交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递交截止时间。

12.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12.1 在规定的递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投标人）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招标人）、代理机构。

12.2供应商（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要求签字或盖章。

12.3 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响应文件应按照规定进行编制、 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12.4开标程序

开标会议由招标代理人主持并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2）宣布招标人代表、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3）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投标人）名称

（4）电子文件解密；

（5）开标结束。

五、竞争性磋商和评审

13.竞争性磋商

13.1 采购人（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将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工作。因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评审期间，参与磋商的所有供应商（投标人）应时刻关注电子交易系统中的项目进度和状态。

13.2采购人（招标人）不接受供应商（投标人）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

14.磋商小组和评审方法

14.1采购人（招标人）将根据本竞争性磋商采购的特点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其成员由采购人（招标人）、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从省级相关专家库中随机抽取）3人组成，其中采购人（招标人）代表 1 人，经济、技术专家2人。

竞争性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

14.2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投标人）。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招标人）或者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14.3 磋商小组将首先对响应文件进行初审。对初审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磋商和评审。

14.4在磋商期间，磋商小组可要求供应商（投标人）对其响应文件进行澄清，但不得寻求、提供或允许对磋商价格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14.5采购人（招标人）、代理机构不得向磋商小组中的评审专家作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

15.评审程序

15.1 响应文件的初审包含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15.1.1资格性检查

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检查，以确定供应商（投标人） 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15.1.2符合性检查

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检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15.1.3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否决。供应商（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补充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响应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磋商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1）响应文件未按要求加盖公章、签字或盖章；

（2）响应文件中在同一个项目中有两个同类数字又未声明其中哪一个有效；

（3）响应文件超过截止时间送达的；

（4）供应商（投标人）不按要求参加竞争性磋商会议的；

（5）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6）竞争性磋商报价与其组成部分相互矛盾，致使竞争性磋商小组无法正常评审判定；

（7）供应商（投标人）相互串标的；

（8）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15.2澄清有关问题

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

15.3 算术更正

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磋商总价金额与按分项报价汇总金额

不一致的，以分项报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分项报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磋商总价为准，并修改分项报价。如果供应商（投标人）不接受对其算术错误的更正，其响应文件可能被否决。

16.磋商

16.1 磋商小组将按照响应文件递交的逆顺序分别依次与通过响应文件初审的供应商（投标人）授权代表进行磋商。磋商内容及要求详见本磋商文件，磋商小组与供应商（投标人）授权代表仅能针对除磋商内容和要求中不得偏离部分以外的条款进行磋商。

16.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招标人）代表确认。

16.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投标人）。

16.4 供应商（投标人）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6.5最终报价（二次报价）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投标人）不得少于3家。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投标人）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相应数量供应商（投标人）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投标人）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7.比较与评价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投标人）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投标人）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18.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投标人）的原则

18.1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名成交供应商（投标人），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18.2评审报告将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投标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19.保密

参与磋商活动的供应商（投标人）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进行保密

，未经采购人（招标人）书面同意不得扩散，否则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 **第三章 评标办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  |  |  |
| --- | --- | --- |
| **初步评审**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资格性审查 | 营业执照 | 供应商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
| 财务状况 | 提供投标品牌近三年2016、2017、2018财务状况良好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不足三年的以实际成立年份为准 |
|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 提供企业承诺书或相关证明 |
| 纳税、社保证明 | 提供 2019年1月1日以来任意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及社会保障金的证明材料 |
|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提供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 项目负责人 | 提供机电专业建造师证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
| 信用查询 | 符合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规定 |
| 注：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87 号令第四十四条规定，本次招标由采购人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
| 符合性审查 | 投标人名称 | 与营业执照一致 |
| 投标函签字盖章 | 加盖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和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
| 投标文件格式 |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格式 |
| 报价唯一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
| 供货期 | 合同签订后60日历天内供货、安装调试完成 |
| 供货地点 | 采购人指定地点 |
| 质量标准 | 合格，符合国家现行及行业标准。 |
| 免费质保期 | 经技术监督部门验收合格之日起12个月 |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截止之日起60日历天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款内容 | 编列内容 |
| 2.1 |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 最终报价：30分 |
| 技术部分：22分 |
| 综合部分：48分 |
| 最终报价（30分） | 1、最终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为无效投标。2、最终报价不得低于成本价。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且评标委员会认为低于成本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向该供应商提出，供应商在30分钟内（另有约定者按约定）提供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可按无效投标处理。3、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30分。计算公式：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4、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并满足相关规定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6%后参与评审。 |
| 2.2 | 技术部分（22分） | **产品技术指标（10分）** | 所投产品各项技术指标要求均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得10分，技术参数项（重要参数）不允许出现负偏离，若出现负偏离，按废标处理。任何一项产品技术指标如有一处被评标委员会一致认定为重大负偏差从而影响到产品正常运行的，则产品技术指标得分为0分，且不予推荐为中标候选人注 :技术部分各评委打分汇总取算术平均值作为投标人的技术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二位。 |
| **安装组织方案（12分）** | （1）有质量、工期保证与控制措施且措施得当得0-1分，没有不得分。（2）有现场安装的安全措施、文明施工措施且措施得当得0-1分，没有不得分。（3）根据安装调试方案得0-1分，没有不得分。（4）有主要安装机械和测试设备情况表得0-1分，没有不得分。（5）维修技术人员配备合理，安装负责人有特种设备工程师高级职称得1分，没有不得分。（投标文件中附证书扫描件）（6）供应商承诺项目负责人在签订合同后10日内到达现场的得2分。（7）投标商承诺整机质保期3年得2分，质保期4年得3分，质保期5年得5分。 |
| 2.3 | 综合部分评分标准（48分） | 业绩及认证（24分） | 1、所投品牌每提供1份2017年1月1日（含）以来单项合同金额在300万元以上（含300万元）已完工业绩的得2分，最多得6分。（以合同为准）2、所投品牌电梯制造商根据国家质检总局颁发的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中核准的曳引式客梯速度不小于或等于7m/s得6分，小于7m/s的得1分。（制造商制造许可资质复印件加盖电梯制造商公章）3、所投品牌电梯制造商具有ISO9001认证体系的得2分；电梯制造商具有ISO14001认证体系的得2分；电梯制造商具有OHSAS18001认证体系的得2分；有能源管理体系认证得2分4、所投品牌电梯制造商取得国际VDI4707电梯能源效率耗认证A级得4分，其余不得分。**以上内容相关证明材料投标文件中附扫描件并电子签章。** |
| 资质信誉（6分） | （1）产品生产企业具有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A级的得3分，B级的得1分。（3分）（2）安装企业具有特种设备安装许可证的得3分（3分） |
| 服务方案及承诺（10分） | （1）有人员培训计划、详细的维保方案得0-5分，没有不得分。（2）响应时间快捷、服务范围完善、应急处理方案详尽的，其他给予采购人实质性的优惠条件和承诺。（0-5分） |
| 曳引机、控制柜、限速器、轿箱的配置（**8分）** | （1）曳引机采用原品牌且与投标品牌一致，且为永磁同步内转子的得2分;其它的得1分，没有不得分。（2）控制柜采用原品牌且与投标品牌一致得2分，否则不得分；（3）限速器采用原品牌且与投标品牌一致得2分，否则不得分；（4）轿箱采用原品牌且与投标品牌一致得2分，否则不得分； |

1、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 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 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或根据招标人的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人。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符合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 2.1.1 项至第 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按废标处理。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l）第二章“总则”第 1.4.2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3）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按本章第 2.2.4（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A；

（2）按本章第 2.2.4（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按本章第 2.2.4（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综合部分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

3.2.4汇总全体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投标人）的打分并计算算术平均值，即供应商（投标人）的最终评审得分。

3.2.5 磋商小组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磋商小组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在评标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磋商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磋商小组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由磋商小组按照得分排列名次推荐中标候选人3名。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着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3.4.2磋商小组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3.4.3 中标人确定后，中标人的投标总价即为中标价。

# **第四章 合同样本（仅供参考）**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文本）**

|  |
| --- |
| 注释： 本《政府采购合同》格式条款仅作为双方签订合同的参考，为阐明各方的权利和义务，经协商可增加新的条款。 但不得与谈判文件、谈判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相背离。 |

合同编号：

甲方(采购人)： 住所地：

乙方（中标人）： 住所地：

合同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招标结果（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合同标的** 乙方应根据本项目要求按下列清单提供货物（或服务项目的服务范围与内容），包括产品主机、随机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等：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产品名称 | 规格型号 | 生产厂家 | 数量 | 数 量单 位 | 单 价 | 总 价 | 服务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同总金额（大写）人民币（¥：） |

**第二条：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项下货物（服务）的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　　　　　）。合同总价款中包含：本招标采购对象，及与之相关的货物设计、制造、包装、运输、装卸、安装、调试、质量检验、各项税费、保险费、意外事故、等验收合格前全部费用，以及备品备件、专用工具、技术培训、技术资料、保修期内的各项保修和系统维护费用、相应的伴随服务和售后服务费用等。

**第三条：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本项目的谈判文件及补充文件、乙方谈判响应文件、中标通知书、经双方和有关监督部门同意的相关变更、补充协议、澄清确认函（如果有的话）及与本次采购活动相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其优先顺序应视其内容与本合同及其他文件的关系而定。

**第四条 权利保证**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五条 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服务）的技术规格标准应与谈判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标准相一致；若技术性能标准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2、乙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并完全符合本项目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限内具有良好的性能。货物验收后，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所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 包装要求**

1、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2、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凭证。

**第七条 交货和验收**

1、交货（服务）地点：

2、交货（服务）期限：　　天，从　　　　　计算。

3、乙方交付的货物（服务）应当完全符合本合同、谈判文件及谈判响应文件所规定的货物、数量和规格要求，不符要求的，甲方有权拒收货物，由此引起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4、货物的到货验收包括：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及货物包装是否完好。

5、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及配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乙方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6、甲方应当在到货后的　　　　日内对货物进行验收；需要乙方对货物或系统进行安装调试的，甲方应在货物安装调试后的　　　　日内进行质量验收。验收合格的，由甲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单位公章。谈判文件对检验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7、货物和系统调试验收的标准：按行业通行标准、厂方出厂标准和乙方谈判响应文件的承诺（详细标准可在合同附件载明，且不得低于国家相关标准）。

**第八条 伴随服务及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三包”规定以及乙方对本项目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

2、除前款规定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货物的现场安装、调试及启动监督；

 （2）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行及维护等对甲方人员进行免费培训。

3、若谈判文件中不包含有关伴随服务或售后服务的承诺，双方作如下约定：

3.1、 乙方应为甲方提供免费培训服务，并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主要培训内容为货物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处理，日常使用操作、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如甲方未使用过同类型货物，乙方还需就货物的功能对甲方人员进行相应的技术培训，培训地点主要在货物安装现场或由甲方安排。

3.2、 货物中若包含电脑产品则由乙方提供至少年的整机保修和系统维护；若为其他货物则按生产厂家的标准执行，但不得少于 1年（请分别列出：）；保修期自甲方在货物质量验收单上签字之日起计算，保修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3.3、 免费保修期：　　　　　　　　　，保修期内，乙方负责对其提供的货物整机进行维修和系统维护，不再收取任何费用。

3.4、 货物故障报修的响应时间为：　　　　　小时。

3.5、若货物故障在检修小时后仍无法排除，乙方应在48小时内免费提供不低于故障货物规格型号档次的备用货物供甲方使用，直至故障货物修复。

3.6、 所有货物保修服务方式均为乙方上门保修，即由乙方派人到货物使用现场维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3.7、 保修期以后的维修维护由双方协商再定。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适用

**第十条 货款支付**

1、付款方式（方式）：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如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系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甲方在签署验收单后按付款方式约定付款。如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系财政拨款，则出具经甲方盖章确认的发票复印件、经甲方签署的验收单、合同副本等材料，按付款方式约定申请拨付款项。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收货物（服务）、拒付货物（服务）款的，由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5%违约金。

2、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1天甲方向乙方偿付　　　　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5% 。

3、如乙方不能按约定交付货物（服务），或交付的货物（服务）质量、品种、型号、规格等不符合合同规定或有关标准，甲方有权拒收，并扣除其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５％的违约金。4、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每逾期1天，乙方向甲方偿付　　　　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货达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5、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保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维修或更换，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乙方应退回全部货款，并扣除乙方质量保证金，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6、乙方违反本合同有关约定或未按“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每次扣除乙方违约金　　　　　元（合同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7、乙方在承担上述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补充，终止及转让**除《政府采购法》第49条、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合同的变更和补充追加需经开封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审核备案后生效。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1、**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的15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2、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者控制的事件（市场价格波动风险不在此列）。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

1、因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经鉴定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任何一方均可以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补充。

2、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盖单位公章后生效。甲方、乙方各执贰份，开封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 方： 　乙 方：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年月日 年月日

# **第五章：****采购货物清单及相关要求**

一、采购电梯主要参数：

|  |
| --- |
| **老市政府院综合办公楼电梯采购项目** |
| 电梯数量(台） | 载重（KG） | 速度（m/s） | 层站 | 井道尺寸（mm） | 门洞尺寸（mm） | 提升高度（mm） | 底坑深度（mm） | 电梯类别 |
| 1 | 1500 | 1.75 | 6/6/6**（2层不开门）** | 宽2450深2300 | 1200 | 17400 | 1600 | 客梯（有机房） |

二、技术规格及要求

1、说明

1.1本技术规格及要求提供的是最低限度的技术要求，并未对一切技术细节做出规定，投标人应保证提供符合本技术规格及要求和有关工业标准的优质产品。

1.2本技术规格及要求所使用的标准和规范如与投标人执行的标准发生矛盾时，按较高标准执行。

2、标准和规范

要求执行以下但不限于以下所列规范、标准、文件的最新版本；

GB7588-2003 《电梯制造与安装安全规范》、

GB/T10058-2009 《电梯技术条件》

GB/T10059-2009 《电梯试验方法》

GB10060-2011 《电梯安装验收规范》

GB50182-93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电梯电气装置施工验收规范》

GB7025-1997 《电梯主要参数及轿厢、井道、机房的型式与尺寸》

GB8903-2005 《电梯用钢丝绳》

GB50310-2002 《电梯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3、电梯主要部件要求

（1）控制柜：原厂原品牌，提供部件及整机型式试验报告或专利证书；

（2）曳引机：原厂原品牌；提供部件及整机型式试验报告或专利证书；

（3）门机：原厂原品牌，提供部件及整机型式试验报告或专利证书；

（4）安全钳：采用渐进式安全钳，提供部件及整机型式试验报告或专利证书；

（5）限速器：提供部件及整机型式试验报告或专利证书；

（6）缓冲器：提供部件及整机型式试验报告或专利证书；

4、电梯系统要求

要求质量上乘，采用最新可靠微处理机技术，使电梯具有高效运行效率和舒适平稳的驱动性能，具有节能和便于维修保养的故障诊断等系统。

4.1、规格型号：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电梯的型号规格。

4.2、供电电源：交流380伏，三相，50赫兹。

4.3、噪音水平：满足国标要求，性能突出。

4.4、控制系统：（主板、变频器）原厂原品牌，先进的网络化管理系统；分散控制系统应满足抗干扰能力强、实时强、通信容量大等要求；采用不低于交流变频变压（VVVF）调速32位电脑模块电梯控制系统；要求现阶段成熟的最先进一代控制系统。

4.5、曳引机：原厂原品牌，要求动力系统高效节能达40%以上和免维护降低成本的曳引机，曳引机采用无齿永磁同步。

4.6、电梯机房：要求按相关规范标准布置。

4.7、轿厢：在所提供井道尺寸基础上，要求提供最大尺寸标准轿厢，轿体要求制作精良，连接紧固，抗变形能力强，符合相关安全标准，

4.8、轿厢内控制操纵盘：要求设有内层数显示器（具体要求与外层数显示器相同）、状态显示灯、对讲机和内呼叫按钮等，提供给乘客方便的操作和显示电梯的主要运行状态。

4.9、门机：原厂原品牌，要求采用不低于VVVF交流变频门机。门保护装置采用光幕保护。

4.10、轿门：开关门时间短，灵活自如，安静快捷。

4.11、光电门保护装置：要求该装置有足够光束数交叉形成保护光幕，光幕上下端满至门顶和门底。

4.12、层门门套：不锈钢门套。

4.13、外呼梯按纽盒：要求美观大方，结实耐用。采用液晶楼层显示、按钮一体型外呼梯按钮盒。面板采用发纹不锈钢，不能偏离。显示器数字清晰，能够显示层数和电梯运行方向。

4.14、导轨（轿厢导轨、对重导轨）：T形耐磨导轨，抗变形能力强。

4.15、对重装置：对重架要求制作精细，抗变形能力强，符合相关安全标准。要求采用滑动式导靴，对重铁不得采用工业废料，符合环保要求。

4.16、补偿装置：要求采用带胶套的无声补偿链。

4.17、钢丝绳：采用电梯专用钢丝绳，要求安全储备系数高，并提供其使用寿命。

4.18、随行电缆：要求采用电梯专用电缆，防火性能与大楼的耐火等级相匹配。

4.19、井道内固定件：要求其零部件结构合理，牢固耐用，抗锈蚀能力强。

4.20、井道照明：要求每部电梯每层安装一组井道照明装置。最高最低照明装置距井道上下端各为0.5米。

4.24、门锁装置：采用电梯专用门锁，基站锁设在首层。

5、电梯功能设置（不限于此）：

5.1基本功能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功能名称 | 序号 | 功能名称 | 序号 | 功能名称 |
| 1 | 电梯变频驱动 | 25 | 平层微调 | 49 | 点动运行 |
| 2 | 门机变频驱动 | 26 | 故障诊断 | 50 | 五方通话 |
| 3 | 全集选控制 | 27 | 逆向运行保护 | 51 | 警铃 |
| 4 | 司机操作运行 | 28 | 电机过电流保护 | 52 | 消防迫降功能 |
| 5 | 检修运行 | 29 | 电源过电压保护 | 53 | 消防员运行 |
| 6 | 最佳曲线自动生成 | 30 | 电机过载保护 | 54 | 远程关闭 |
| 7 | 井道自学习 | 31 | 防捣乱 | 55 | 用户设定检查 |
| 8 | 称重信号补偿 | 32 | 编码器故障保护 | 56 | 分时服务 |
| 9 | 免负载电机参数识别 | 33 | 门锁短接保护 | 57 | 夜间保安层 |
| 10 | 上电自动开门 | 34 | 电机温升保护 | 58 | 司机换向 |
| 11 | 自动关门 | 35 | 自动返基站 | 59 | 前后门独立控制 |
| 12 | 本层外召开门 | 36 | 锁梯功能 | 60 | VIP贵宾服务 |
| 13 | 重复关门 | 37 | 自救平层运行 | 61 | 强迫停层 |
| 14 | 重复开门 | 38 | 直接停靠 | 62 | 换站停靠 |
| 15 | 开门时间设定 | 39 | 运行状态显示 | 63 | 开门延时 |
| 16 | 提前关门 | 40 | 自动校正轿厢位置 | 64 | 门服务层设定 |
| 17 | 强迫关门 | 41 | 照明风扇节能功能 | 65 | 下集选控制 |
| 18 | 光幕保护 | 42 | 轿厢到站钟 | 66 | 运行次数记录 |
| 19 | 超载保护 | 43 | 独立运行 | 67 | 运行时间记录 |
| 20 | CPU故障保护 | 44 | 满载直行 | 68 | 层楼显示按位设置 |
| 21 | 防打滑保护 | 45 | 错误指令取消 | 69 | 再平层 |
| 22 | 上下限位保护 | 46 | 轿内层楼方向指示 | 70 | 无线远程监控 |
| 23 | 超速保护 | 47 | 层站层楼方向指示 | 71 | UCMP功能 |
| 24 | 外召按钮粘连识别 | 48 | 应急照明 | 72 | 提前开门 |

6、电梯轿厢内装饰：

6.1、轿厢装饰顶（天花板）：要求均采用 LED 灯照明。

6.2、轿壁：高雅、明快、简洁，采用发纹不锈钢。

6.3、轿厢内不锈钢操纵盘及按钮：造型流畅，反应迅捷，装设在轿门侧面。

6.4、轿门：灵活自如，安静快捷，采用发纹不锈钢。

6.5、轿底：美观、耐用，采用耐磨PVC塑胶地板拼花。

7、电梯层站处装饰

7.1、层门（厅门）：层门（厅门）为发纹不锈钢。

7.2、层门门套：层门（厅门）门套为发纹不锈钢。

7.3、外呼梯不锈钢按钮盒：造型流畅，反应迅捷，装设在轿门侧面。

7.4、基站锁：装设在首层，合并到外呼梯按钮盒上。

8、消防控制：消防开关设在首层门边有打碎玻璃按钮和钥匙开关，供消防人员紧急救火时使用，钥匙开关具有优先权。

**备注：**

**1.如列示有参考品牌的仅供投标人在选择投标货物时作参考，不具有限制性，评审以货物技术参数、质量、功能和性能为主。**

**2.如有优于上述要求的技术参数得产品，投标人可以投报更为优质的产品。**

**三、 项目有关要求**

1、供货期及供货地点：详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

2、为采购单位 2 名人员提供免费现场培训。

3、产品免费质保期：经技术监督部门验收合格之日起至少12个月。

4、产品服务要求：接用户报修电话 1 小时到达现场， 3 小时解决问题。

**四、 货物技术规格需求**

本章是描述本次招标所采购货物的技术规格说明，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中货物技术配置的需求做出详细响应。

**一、对货物的基本要求**

1．投标人所提供的产品必须为投标货物生产厂家提供的原厂设备，包装未开封，而且设备（包括零部件）应是交付前最新生产或技术较为先进的且未被使用过的全新设备，同时必须在中国境内具有合法使用权。

2．招标文件中没有列出，而对产品的正常运行和维护必不可少的备件、专用工具和消耗品，投标人有责任予以补充，并报出单项价格。

3．投标人所提供的产品必须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其性能须达到或超过需求中技术指标的要求。

4．如果投标人在中标并签署合同后，在供货时出现软、硬件的任何遗漏，均由中标人免费提供，采购人将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5．运行要求：产品安装后能够接通并正常运转、如涉及到软件产品的须能够在采购人相应平台上正常运行，并达到招标文件要求的性能和产品技术规格中的性能。

6．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格式提供投标产品的分项报价及详细的配置清单。

**五、 安装调试、验收要求**

**1、安装、调试要求**

①中标人应及时向采购人提供设备及服务，并承诺与采购人进行积极主动的合作，中标人必须服从采购人的统一协调，在设备供货、技术支持、运行维护等方面相互配合；

②中标人负责本次招标内容的安装、调试，以达到系统应具有的功能和技术指标，并负责相关技术支持和维护。同时中标人必须提供设备制造厂商承诺的全部售后服务条款(如质保期、现场维修等)，不得擅自缩小售后服务范围；

③产品未经验收时，由中标人负责保管至采购项目交货结束，其间发生的损坏、遗失由中标人负责；

④设备到货后中标人应免费派技术人员在现场安装、调试；

⑤中标人应遵守采购单位安装现场的一切规章制度；

⑥中标人在设备全部安装完工并通过采购方的验收之前应对安装好的设备及设备的安装工具等提供适当的保护、包装或覆盖等处理，直至验收合格，以免设备受损；

⑦安装调试人员在安装中对其他邻近设备、管线等造成损坏，应负责修复及承担一切费用；

⑧调试期间或保修过程中，中标人负责及时清理垃圾，并将包装物及垃圾堆放至采购人指定地点。

**2、验收工作组织要求：**

2.1 采购人应当及时对采购项目进行验收。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2.2 需方成立3人以上验收工作组（合同金额在50万以上的验收工作组不少于5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中标人投标文件承诺，及国家有关规定认真组织验收工作。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以及需方认为必要的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如本项目属国家规定的强制性检测项目，需方必须委托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验收。

**3、产品验收要求：**

①采购人将依招标文件及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要求对全部交货设备的型号、规格、数量、外型、包装及资料、文件（如装箱单、保修单、随箱介质等）进行随机抽取验收。验收主要包括：采购人与中标人在设备到货后共同进行开箱检查设备数量、外观、质量性能、备件备品、装箱单等资料及包装；所有货物和附（配）件应符合其规定的性能，无瑕疵和缺陷，质量为全新合格产品，同时有明确的生产制造厂商标志，供方在交货前未经采购人允许不得私自拆毁原包装，否则，采购人有权不予验收，供方产品质量问题负责包退、包换和包修，由此发生的费用由供方负责；

②验收中设备出现性能指标或功能上不符合招标文件和合同要求时，采购人有拒收的权利；

③验收中出现不符合招标文件和合同要求的严重质量问题时，采购人保留索赔的权利；

④在安装现场直至进行最终验收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

⑤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工程须符合国家强制性规定或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⑥验收时间和地点：供应商中标后须按照招标文件的交货要求分别交货至采购人指定地点，设备全部交货并布线完毕后由采购人进行现场验收并最终填写验收报告。基本标准为：是否按交货要求及时完成设备的到货、安装、调试工作，投标人提供的设备质量情况是否确保在“合格”以上。

**六、旧电梯拆除要求**

旧电梯拆除，拆除后的旧电梯归采购人所有，并按照采购人要求存放在指定地点。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正本（副本）

. （项目名称）

**响 应 文 件**

项目编号：汴顺财磋商采购-2020-5

**供 应 商： (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一、磋商函](#_Toc19246)

[二、首次报价一览表](#_Toc20181)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_Toc24477)

[四、授权委托书](#_Toc2940)

[五、资格审查资料](#_Toc6377)

[六、评标办法要求的资料](#_Toc31348)

[七、售后服务](#_Toc16783)

[八、反商业贿赂承诺书](#_Toc22745)

[九、其他材料](#_Toc29027)

十、政府采购政策

##

## 一、磋商函

致： （采购人）

我们收到了项目编号 的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 （项目名称）投标活动并投标，我们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 愿按照磋商文件中的条款和要求，以投标总报价（人民币）大写： ；小写： ，质量标准 ，供货期 ，免费质保期： 参加投标，明细见投标分项报价表。

2、如果我们的响应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

3、我们同意按磋商文件中的规定，本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之日起60日历天。如果中标，有效期延长至合同终止日止。

4、我们愿提供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

5、我们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磋商文件，包括修改、补充的文件（如果有）及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6、如我方中标，我方愿意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本次招标代理服务费。

供应商： (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首次报价一览表**

 单位：元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项目名称 |  |
| 投标内容 |  |
| 投标总报价(元) | 人民币（大写）： | 人民币（小写）： |
| 供货期 |  |
| 质量标准 |  |
| 免费质保期 |  |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截止之日起60日历天 |

供应商： (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 首次报价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名称 | 品牌 | 规格/型号 | 设备单价 | 安装单价 | 数量 | 单价合 计 | 总价 | 免费质保期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总价（人民币） | 小写： |
| 大写：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角 分 |

供货范围、技术规格、及分项价格如下： 单位：元（人民币）

表格可根据具体需要自行调整。

供应商： (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技术规格偏差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技术参数及要求** | **偏差说明** | **描述** | **备注** |
| **招标文件中技术参数要求** | **投标文件中所投产品参数** |
| 1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 (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明：

1、投标技术参数存在偏差的必须如实填写本表，否则可能导致投标被废标。

2、供应商须按照招标文件中的技术指标逐条填写，未逐条填写的将被视为不响应。

3、“偏差说明”一栏中，如供应商所投产品参数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应填写满足，如果供应商所投产品参数劣于招标文件要求，应填写负偏离。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单位性质：\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 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_\_\_\_\_\_\_\_\_\_\_\_\_\_\_\_

姓名： 性别：\_\_\_\_\_\_\_年龄：\_\_\_\_\_\_\_\_职务：\_\_\_\_\_\_\_\_\_\_\_

系\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注：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供应商： (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四、授权委托书

本人 \_\_\_\_\_\_\_（姓名） （身份证号）系\_\_\_\_\_\_\_\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_（姓名） （身份证号）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_\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注：附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

供应商： (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五、资格审查资料

1、营业执照；

2、资质证明

3、项目负责人建造师证及无在建承诺书

3、财务审计报告；

4、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保的证明；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6、信用查询网页截图；

7、................

## 六、评标办法要求的资料

**七、售后服务**

**我方保证按以下承诺内容认真履行合同，如有违反，我方愿意接受相应处罚或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售后服务条款** | **具体承诺内容** | **补充说明** |
| 1 | 项目免费质保期 年  |  |  |
| 2 | 接用户报修电话后 小时内到达现场， 小时内解决问题 |  |  |
| 3 | 技术培训要求：免费培训技术操作人员 名 |  |  |
| 4 | 其他要求： （如有，请自拟） |  |  |

以上内容必须如实、详细填写，如表格不足可自行添加。

供应商： (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八、****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 （投标项目名称）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 （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九、其他材料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的材料

**附件1：**

**承诺书（格式）**

我单位 （供应商名称） 在 （项目名称）投标活动中，作出以下承诺：我公司独立制作、修改和上传投标文件，并承担因“硬件特征码一致”所造成的不良后果，并接受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

承诺人： （企业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业绩证明材料**

附合同扫描件

## 十 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政策、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要求，以及投标人须提供的必要证明材料，否则不予 优惠。

（2）如投标人满足政府采购政策，可按照本章对应格式填写并附相关证明材料（附在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最后面中即可）。

（3）如果投标人不满足政府采购政策可忽略本章内容。 **一、关于小、微企业及产品（如有）**

**1、政府采购政策：**

1.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

1.2《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2、附声明函（**无声明函投标报价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

 1、该声明函是针对小微型企业的，非小型、微型企业投标时不用提供该声明。

 2、投标人应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开具的认定意见或按照“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文件规定提供的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材料）。

 3、投标人是小微企业的需按此格式提供相关资料，否则不需填写此表

**二、关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如有）**

1、**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

****

**财库〔2018〕73号**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关于调整公布第二十四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

|  |
| --- |
|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国家监委，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发展改革委（经信委、工信委、工信厅、经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发展改革委、工信委：　　为推进和规范节能产品政府采购，现将第二十四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节能清单）印发给你们，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节能清单（附件1）所列产品包括政府强制采购和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其中，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显示设备，制冷压缩机，空调机组，专用制冷、空调设备，镇流器，空调机，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视频设备，便器，水嘴等品目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具体品目以“★”标注）。其他品目为政府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　　二、未列入本期节能清单的产品，不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范围。节能清单中的产品，其制造商名称或地址在清单执行期内依法变更的，经相关认证机构核准并办理认证证书变更手续后，仍属于本期节能清单的范围。与本通知附件2所列性能参数不一致的台式计算机产品，不属于本期节能清单的范围。　　三、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范围，但本期节能清单中无对应细化分类或节能清单中的产品无法满足工作需要的，可在节能清单之外采购。　　四、在本通知发布之后开展的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执行本期节能清单。在本通知发布之前已经开展但尚未进入评审环节的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的约定执行上期或本期节能清单，采购文件未约定的，可同时执行上期和本期节能清单。　　五、已经确定实施的政府集中采购协议供货涉及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集中采购机构应当按照本期节能清单重新组织协议供货活动或对相关产品进行调整。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采购应当执行节能产品政府强制采购和优先采购政策。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文件和采购合同中列明使用节能产品的要求。　　六、相关企业应当保证其列入节能清单的产品在本期节能清单执行期内稳定供货，凡发生制造商及其代理商不接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邀请、列入节能清单的产品无法正常供货以及其他违反《承诺书》内容情形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将有关情况向财政部反映。财政部将根据具体违规情形，对有关供应商作出暂停列入节能清单三个月至两年的处理。　　七、节能清单再次调整的相关事宜另行通知。　　八、节能清单公示、调整等有关文件及附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http://www.mof.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国家发展改革委网站（http://www.ndrc.gov.cn）和中国质量认证中心网站（http://www.cqc.com.cn）上发布，请自行查阅、下载。　　请遵照执行。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2018年8月10日 |
|  附件下载: |  [附件1-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第二十四期）.pdf](http://gks.mof.gov.cn/zhengfucaigouguanli/201808/P020180820334355206763.pdf)[附件2-第二十四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台式计算机性能参数.pdf](http://gks.mof.gov.cn/zhengfucaigouguanli/201808/P020180815627683518650.pdf)[参阅文件1-第二十四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销售联系表.xls](http://gks.mof.gov.cn/zhengfucaigouguanli/201808/P020180820334357621947.xls)[参阅文件2-第二十四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标准化文件.zip](http://gks.mof.gov.cn/zhengfucaigouguanli/201808/P020180815627687115792.zip) |

2、**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

****

**财库〔2018〕70号**

**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关于调整公布第二十二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

|  |
| --- |
|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国家监委，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环境保护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环保局：　　为推进和规范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现将第二十二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环保清单）印发你们，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环保清单（附件1）所列产品为政府优先采购产品。对于同时列入环保清单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应当优先于只列入其中一个清单的产品。　　二、未列入本期环保清单的产品，不属于政府优先采购的环境标志产品范围。环保清单中的产品，其制造商名称或地址在清单执行期内依法变更的，经相关认证机构核准并办理认证证书变更手续后，仍属于本期环保清单的范围。与本通知附件2所列性能参数不一致的台式计算机产品，不属于本期环保清单的范围。　　三、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采购应当执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优先采购政策。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文件和采购合同中列明使用环境标志产品的要求。　　四、在本通知发布之后开展的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执行本期环保清单。在本通知发布之前已经开展但尚未进入评审环节的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的约定执行上期或本期环保清单，采购文件未约定的，可同时执行上期和本期环保清单。　　五、相关企业应当保证其列入环保清单的产品在本期环保清单执行期内稳定供货，凡发生制造商及其代理商不接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邀请、列入环保清单的产品无法正常供货以及其他违反《承诺书》内容情形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将有关情况向财政部反映。财政部将根据具体违规情形，对有关供应商作出暂停列入环保清单三个月至两年的处理。　　六、环保清单再次调整的相关事宜另行通知。　　七、公示、调整环保清单以及暂停列入环保清单等有关文件及附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http://www.mof.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网站（http://www.zhb.gov.cn）、中国绿色采购网（http://www.cgpn.org）上发布，请自行查阅、下载。　　请遵照执行。　　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2018年8月2日　　IMG_256  |
|  附件: |  [附件1.《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第二十二期）.pdf](http://gks.mof.gov.cn/zhengfucaigouguanli/201808/P020180810368961610728.pdf)[附件2.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第二十二期）台式计算机参数.pdf](http://gks.mof.gov.cn/zhengfucaigouguanli/201808/P020180810357021990956.pdf)[参阅文件1.第二十二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销售联系表.xls](http://gks.mof.gov.cn/zhengfucaigouguanli/201808/P020180810357030214361.xls)[参阅文件2.第二十二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标准化文件.zip](http://gks.mof.gov.cn/zhengfucaigouguanli/201808/P020180810357030556171.zip) |

**3、附证明材料**

3.1 附财政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投标货物所在页或证书复印件

3.2 附财政部和环境保护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投标货物所在页或证书复印件

**三、关于监狱企业（如有）**

**1、政府采购政策**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2、附证明材料**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投标报价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四、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的政府采购政策（如有）**

1. **政府采购政策**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2、附声明函（**无声明函投标报价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_\_\_\_\_\_\_\_\_\_\_\_单位的\_\_\_\_\_\_\_\_\_\_\_\_\_\_\_\_\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 期：\_\_\_\_\_\_\_\_\_\_\_\_\_\_\_\_\_\_

**五、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使用供应商信用评估报告的政府采购政策（如有）**

**1、政府采购政策**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使用供应商信用评估报告促进我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豫财购〔2010〕26号）的规定：

**2、附证明材料**

河南省供应商所提供的信用评估报告，应是在工商部门注册并在河南省信用建设促进会备案认可的信用评级机构出具的信用评估报告。外省供应商应提供经省级以上社会信用管理部门备案认可的信用 评级机构出具的信用评估报告，同时出具信用评级机构相应的资质材料。

**六、其他政府采购政策及证明材料（如有）**